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Diversidad
de las expresiones
culturales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الثقافي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7 CP

DCE/19/7.CP/14

巴黎，2019年5月2日

原件：英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届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II号会议厅

2019年6月4-7日

临时议程项目 14：委员会今后的活动

本文件就委员会今后（2020-2021年）的活动提出了建议。

需要作出的决定：第24段。

1. 根据《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23 条第三款，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应“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授权和在其指导下运作并向其负责”。委员会应就缔约方大会视为优先事项的活动执行一项工作计划，并就取得的进展提交报告。

2. 在本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将开列一份可以促进教科文组织 2022-2029 年中期战略的优先活动清单，由委员会在 2020-2021 年期间开展。将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报告，介绍这些活动的落实情况、遇到的挑战和克服挑战的办法。

3. 在制定优先活动清单时，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以下几点：

- 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C5）重大计划 IV 工作重点 2 项下通过的绩效指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关于切实落实 2005 年《公约》、与紧急状况相关的教科文组织文化准则性文书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预期成果；
- 《公约》监测和成果框架（见 DCE/19/7.CP/INF 8 号信息文件）所载的《公约》指导原则和目标；
- 公约理事机构 2009 年以来批准的操作指南，特别是缔约方在 2017 年 6 月以鼓掌方式批准的关于在数字环境中执行《公约》的操作指南（第 6.CP 11 号决议）和在这一过程中指导缔约方的开放路线图（见 DCE/19/7.CP/13 号文件附件一）；
- 不限成员名额的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见 DCE/19/7.CP/10 号文件附件）；
- 其他国际框架，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1 年）和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

4. 在这方面，根据《公约》的各项目标、指导原则、绩效指标和实施工作预期成果，委员会的工作计划（2020-2021 年）将包含以下类型的活动：

- 制定并实施战略性决议/决定，包括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承诺，从而实现健全的治理；

- 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制定、实施和监测旨在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提高艺术家地位以及促进艺术自由的政策和措施，推动实现 2005 年《公约》的各项目标。要做到这一点，需要由公约专家机制按需提供技术支持，开展监测和同行学习活动，以及在国家层面开展多利益攸关方磋商；
- 促进信息共享和提高透明度，以监测和评估《公约》的实施情况，特别是针对与《公约》监测框架和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的优先问题和战略问题进行政策分析与研究。将通过四年期国家定期报告¹、发布四年期全球报告以及持续完善和更新政策监测平台等方式收集信息和数据。这些行动的结果将有助于编制和实施用于能力建设干预工作的教学和培训材料；
- 加强合作，发展伙伴关系，通过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向政府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提供国际援助；
- 向利益攸关方开展外联和宣传行动，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并促使人们注意到落实《公约》在全球层面（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层面（针对公共机关和机构）以及对于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包括就职于各种创意行业的从业人员）的战略意义。这需要长期开展能力建设工作。

5. 全球报告《重塑文化政策：推动创意为发展服务》（2018 年）提出的种种挑战，也可以为委员会今后活动的工作计划提供依据。务必要记住，《全球报告》（2018 年）确定的各种挑战是根据缔约方四年期定期报告和民间社会提交的活动报告提出的各种挑战汇编而成。这种方法可以确保《公约》的主要利益攸关方（145 个国家的缔约方、欧洲联盟和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行为体）为委员会今后的活动提供依据。

目标 1：支持可持续的文化治理体系

6. 《公约》呼吁缔约方制定和实施政策，支持创作、生产、销售和获取多种多样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制定和实施此类政策的过程应建立在透明、知情和参与性决策过程的基础上。在实现这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为可持续的文化治理体系创造了条件。对这方面的进展，包括支助性政策和措施情况，从以下四个领域进行了监测：文化和

¹ 缔约方在 2020-2021 年间的法定义务是向委员会提交 124 份四年期报告，委员会在审议这些报告之后将其转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创意行业；媒体内容的多样性；数字创意、企业和市场；民间社会参与决策的能力、技能和机会。

7. 《全球报告》（2018年）指出，《公约》让制定文化政策并使其适应时代的变迁更具合法性，并提供了更多启发。《公约》的实施开始对协作治理和多利益攸关方政策制定产生积极影响，特别是在一些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采用的政策是否在整条文化价值链中得到直接投资的支持，关系到受众能否获取更多本地制作的内容。《公约》重视民间社会行为体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与分配等复杂领域为助力实施政策作出的贡献，从这个意义上讲，《公约》是一份具有开拓性的条约。

8. 但是，文化价值链在数字环境中正在经历转型，而针对这些变化制定应对策略的国家却寥寥无几。在发展中国家，移动宽带的普及带来了优势，但许多国家的基础设施缺乏，无力为通过数字方式生产及分配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巩固市场。此外，大规模平台的兴起也造成了市场集中化、缺乏可公开获取的数据和人工智能垄断等问题。如果不采用有针对性的办法来消除这些风险，公共部门有可能彻底丧失在创意领域的中介作用。

9. 在《全球报告》（2018年）就今后行动提出的建议中，涉及到委员会今后活动和工作计划的相关建议如下：

- 继续加强政府和文化事业负责部门公务员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制定和实施统筹政策，涵盖文化价值链的各个阶段，同时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各级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群体；
- 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制定和实施旨在促进数字环境中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监管框架、政策和行动计划，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包括以下方面的措施：确保创作者及其作品能够获得公平的报酬和认可；为企业和企业家提供数字创意和创新专用空间、财务支持和其他形式的支持；确保可以获取多样化的、本地的文化内容，确保各个创意行业在使用算法和元数据方面保持透明度，确保数字经销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权利持有人之间的收入分配透明；
- 制定公共服务媒体政策通用模板，内容涵盖多个领域，特别是为促进生产和分配高质量的本地内容以及源自世界各地的高质量的高质量多样化内容而采取的措施

施和投资奖励办法。这个模板还将考虑到性别平等、语言多样性、所有社会群体的获取机会、媒体自由和编辑独立等问题；

- 加强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使其能够与公职人员及机构合作，参与全球治理和国家层面的政策进程，制定资源战略，把握机会与非文化行业的民间社会组织建立联系。

目标 2：实现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均衡流动，增加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的流动性

10. 《公约》呼吁缔约方确保文化政策不仅支持国内艺术家和文化生产，同时也要为世界各地丰富多彩的文化表现形式提供市场准入。这就需要建立制度框架、法律框架以及国际合作机制，促进从事文化活动的所有人员的流动。此外还应实现文化产品的均衡流动，这就需要在除文化之外的其他政策部门采取行动，特别是在贸易和投资领域。在此基础上，可以通过监测以下三个领域来衡量进展情况：支持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的流动；旨在促进世界各地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公平获取与均衡分配的措施；促进这一目标的条约和协定，特别是在贸易领域。

11. 《全球报告》（2018 年）提供的证据表明，在纠正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全球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不均衡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数字传播平台、交流网络和出口战略正在帮助发展中国家进入国际文化产品和服务市场，这种情况主要集中在音像行业。已经证明，国内份额是促进国家音像产品生产的有效措施，最终可以增加出口。规定对广播和音像行业给予更多优惠待遇的新贸易协定强化了这一点。

12. 然而，大型区域伙伴关系协定、贸易壁垒、优惠待遇措施缺失以及有限的人力和财力，依然妨碍着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文化产品和服务创造的全球收益不断增加，但发展中国家从中获益不多。除此之外，这种不平衡还阻碍了多种文化表现形式之间开展自由的思想交流和富有成效的互动。

13. 支持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从业人员的流动，对于保持思想、价值观和世界观的多元化以及促进充满活力的文化和创意产业至关重要。《全球报告》（2018 年）指出，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和文化从业者依然将发达国家视为主要目标市场，但鉴于当前的安全形势，要进入这些国家越来越困难。文化机构和民间社会努力消除南北方之间在人员流动方面由来已久的不平等现象，但遭到签证制度的阻挡。不过，南南文化合作计

划提供的流动机会越来越多，为进入发展中国家的新市场、新区域网络、交流平台和创意中心创造了机会。

14. 在《全球报告》（2018年）就今后行动提出的建议中，涉及到委员会今后活动和工作计划的相关建议如下：

- 开展能力建设，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制定旨在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均衡流动的贸易政策与战略，确保贸易协定能够更加有效地反映出《公约》的指导原则和目标，特别是关于电子商务的原则和目标；
- 继续收集关于为支持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的流动以及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均衡流动而制定或实施的政策和措施等资料，其中包括进出口战略、南北及南南文化合作计划、促进贸易援助计划；将文化产品和服务列入贸易与投资协定，包括与电子商务和数字产品有关的文化条款；
- 推动关于优惠待遇措施的研究、宣传和培训计划，将其作为受到《公约》认可的纠正贸易关系失衡和消除流动障碍的创新机制。这意味着改善关于数字环境中文化服务贸易的数据收集工作，就贸易协定的影响进行研究，利用这些资料为参与优惠待遇措施谈判的贸易官员提供依据并提高其能力，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均衡流动；
- 针对利益攸关方开展外联和宣传行动，促使其了解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在流动问题上遇到的困难。

目标 3：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框架

15. 《公约》重视发展文化和创意产业，这不仅是实现经济增长和促进消除贫困的手段，同时也是激发创意和创新的源泉，可以增强个人和社会群体的能力，并为他们搭建表达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平台。《公约》提出，可持续发展应成为所有国家的优先事项，而不仅仅是发展中国家。这就意味着“发达”国家在本国发展计划中也应关注可持续发展问题，而不是将其作为一项外交政策目标。《公约》提倡所有缔约方，无论在国内还是借助国际援助，都要将可持续发展作为一项责任，由此改变了人们对可持续发展的认识和实践方式。

16. 在此基础上，可以通过监测以下两个领域，衡量与《公约》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进展情况：首先，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和计划在多大程度上包含支持多种文化表现形式的行动方针和成果，包括公平分配文化资源和普遍获取这些资源。其次，国际发展合作计划在多大程度上包含支持发展中国家创意行业的行动方针，特别是通过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提供自愿捐款。

17. 《全球报告》（2018 年）提供的证据表明，人们对于文化因素在可持续发展中起到的作用有了新的认识，并重新给予关注。这一点体现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当中，议程将文化、创意和创新列入了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支持文化和创意产业的国际发展合作计划也增多了。国家政策和计划正在将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等方面的发展成果联系起来，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在城市层面，旨在投资文化产业促进发展的创新政策和计划也增加了。

18. 但令人不解的是，文化行业的财务投入仍然不足。各国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创意产业而捐赠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份额以及各国用于文化事业的官方发展援助份额自 2005 年以来持续下降，已达到十多年来的最低点。一些国家发展计划列出了文化成果，但尚未分配预算和基础设施支持这些计划的宗旨和目标。在文化资源的分配和获取方面以及弱势群体获取文化资源方面，依然存在严重的不平等现象。在环境成果方面，国家计划始终优先考虑保护遗产，尚未涉及文化生产和艺术实践对环境的影响。

19. 在《全球报告》（2018 年）就今后行动提出的建议中，涉及到委员会今后活动和工作计划的相关建议如下：

- 提倡增加官方发展援助（ODA）中用于文化和创意事业的捐款，增加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财政捐款；
- 展示旨在实现发展成果的文化和创意产业投资如何落实《公约》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方法是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支持的项目开展影响研究。相关研究成果可用来帮助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成为“学习型”基金以及编写新的交流和培训材料；
- 为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和民间组织开展能力建设，使其能够制定、实施和监测包含文化和创意发展成果的国家发展政策和规划；

- 继续收集关于旨在将创意和文化表现形式作为战略要素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和计划的政策和措施等资料，其中包括经济、社会和环境成果及资源与文化表现形式的分配和获取程度；
- 审查国际和国家发展机构及其筹资战略，支持发展中国家文化和创意产业，并找出最佳做法和差距。

目标 4：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0. 《公约》指导原则提出，只有确保人权以及表达、信息和交流等基本自由，并确保个人可以选择文化表现形式，才能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这是创造、分配和享有多种文化表现形式的先决条件。对于这项指导原则的威胁，让《公约》的实施工作面临风险，同时也威胁到关于提倡性别平等是一项基本人权以及艺术自由是基本表达自由的公约条款。《公约》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这项目标的落实进展情况可以在这两个领域进行衡量。这主要包括发挥《公约》和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之间的协同效应。

21. 《全球报告》（2018 年）的成果表明，尽管性别观点尚未纳入整体文化政策，但人们日益认识到在文化行业促进性别平等的重要性。对保护和促进艺术表现形式的重要性也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和认识，部分缔约方作出承诺并修订了法律，以尊重这项基本自由，包括采取多项新措施支持艺术家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是在非洲和拉丁美洲。随着参与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的数量增多，能力增强，对艺术自由的监测和宣传力度也在加强。在这一领域，许多城市也正在采取有意义的行动，为遭受风险的艺术家的安全提供庇护。

22. 另一方面，《全球报告》（2018 年）明确指出，在全球大部分地区的几乎所有文化领域都持续存在性别差距，针对艺术家和受众的攻击事件增多，包括在数字环境中（通过网络引战）。女性在劳动力中的人数严重不足，担任需要发挥创造力的关键职位和决策职位的女性人数更少，女性获得资源的机会较少，而且收入通常远远低于男性。系统收集的按性别分列数据依然严重缺失。迫切需要这些数据，以便看清形势，提高认识，加深理解，为政策和计划提供依据，切实监测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如果女性不能作为创作者、生产者和参与文化生活的公民参与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就无法实现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23. 在《全球报告》（2018 年）就今后行动提出的建议中，涉及到委员会今后活动和工作计划的相关建议如下：

- 继续收集关于旨在促进性别平等、提高艺术家地位和增进艺术自由的文化政策和措施等资料。这方面的工作成果有助于制定可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文化政策标准范本；
- 收集关于女性在文化和创意产业（包括电影和公共服务媒体行业）担任决策职位的按性别分列数据；
- 动员利益攸关方，举办倡导艺术自由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以便开展能力建设，为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搭建对话平台；
- 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修订法律、政策和措施，承认艺术家享有专业人士地位，确保艺术家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促进艺术自由。

24. 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决议草案 7.CP 14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19/7.CP/14 号文件，
2. 注意到委员会第 11.IGC 6 号和第 12.IGC 9、10、11 及 12 号决定；
3. 请委员会：
 - 通过专家机制按需提供的技术援助、监测和同行学习活动，以及在国家层面开展的多利益攸关方磋商进程，实施全球能力建设战略，以制定、落实和监测旨在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
 - 管理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落实其第二次外部评估提出的建议，以便制定新的筹资和宣传战略，在项目影响评估的基础上修订基金的成果管理框架，修订关于使用基金资源的指导方针，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 通过收集和分析缔约方四年期定期报告和其他来源的数据、信息和良好做法，开展政策监测活动，评估《公约》的影响，证明《公约》对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意义，通过发表学术论文和《全球报告》第三版，并通过政策监测平台，分享这方面的成果；

- 在监测与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相关的政策和措施的过程中，以及在传播和信息部门和性别平等处开展的各项活动当中，争取发挥协同效应；
 - 鼓励和支持民间社会参与公约理事机构的工作，开展利益攸关方外联和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于《公约》的认识。
4. 请委员会在其第十三次会议上根据现有的人力和财力，为实施以上活动制定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这些活动的落实情况、遇到的挑战和克服挑战的办法。